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7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哲安

黃昱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7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1 4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A 1 5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5「提領金額、時間」欄「(4)」刪除。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8「提領金額、時間」欄(2)「15時56分許」更正為「15時57分許」。

(三)起訴書附表編號9「提領金額、時間」欄(3)「16時1分許」更正為「15時52分許」。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1 4、A 1 5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81頁、第88頁）。

二、論罪科刑：

01 (一)罪名：

02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4 罪。

05 (二)共犯關係：

06 被告2人與王建智、陳○佑、陳○天、「創金國際-屁桃」、  
07 「無尾熊2.0」、「炭吉」、「創金國際」及其他真實姓名  
08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9 分擔，為共同正犯。

10 (三)罪數關係：

- 11 1.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基於單一詐欺犯意，於密切接  
12 近之時間、地點詐騙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被害人，使其先後  
13 交付財物，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4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15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  
16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應僅論以包括之一  
17 罪。
- 18 2.被告2人對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11名被害人均係以一行為  
19 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之  
20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 21 3.被告2人就附表編號1至11所犯11罪間，被害人不同，犯意各  
22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3 (四)刑之減輕：

24 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件犯行始終坦承不諱，堪  
25 認均已自白，復查無任何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6 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且因其等情形合於洗錢  
27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之要件，是雖被告2人所犯洗錢  
28 罪係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院於量刑時仍應併衡酌此部  
29 分之減刑事由。

- 30 (五)又被告2人於本件行為時固均為成年人，陳○天、陳○佑則  
31 均係未滿18歲之少年，然被告2人皆不知陳○天、陳○佑之

01 具體年齡乙情，經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陳明無訛（見本院  
02 卷第88頁），而卷內既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2人於案發時主  
03 觀上已明知或預見陳○天、陳○佑未滿18歲，自無從認被告  
04 2人本件犯行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05 前段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此一加重刑罰規定之適用，附此敘  
06 明。

07 (六)量刑部分：

- 08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  
09 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多人縝密分工  
10 方式實行詐欺犯罪，由被告A 1 4收取陳○佑提領之款項  
11 後，再由被告A 1 5轉交上游以製造斷點，增加被害人尋求  
12 救濟及犯罪偵查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嚴重危害交易秩序  
13 與社會治安，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及被  
14 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衡諸被告2人均未取得被害人  
15 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及告訴人A 0 3、A 1 1請求從重  
16 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90頁），兼衡被告A 1 4自陳所受  
17 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職業為防水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18 被告A 1 5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入監前從事工程  
19 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89頁）等一切情狀，就  
20 被告2人所犯11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21 刑。
- 22 2.又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其  
23 中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之法定刑，雖有併科罰金之  
24 規定，惟考量本件被告2人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且未因  
25 本案犯罪取得或保有犯罪所得，暨依比例原則衡量被告2人  
26 之資力、經濟狀況等各情後，認本件所處之徒刑當已足以收  
27 刑罰儆戒之效，爰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  
28 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 29 3.復衡酌被告2人所犯上開11罪，犯罪時間、空間密接，犯罪  
30 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屬相同，所侵害之法益亦非具有不  
31 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等各情，本於罪責相當原

01 則之要求，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  
02 告2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等施以矯正之必  
03 要性，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以示  
04 懲儆。

05 三、沒收之說明：

06 (一)查被告2人固於本案擔任收水並收取車手所提領如起訴書附  
07 表所示之金額，然上開款項已悉數由被告A 1 4交付被告A  
08 1 5，再由被告A 1 5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被告2人則  
09 未領得任何報酬等情，業據被告2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8  
10 9頁），卷內復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2人就此獲有任何報  
11 酬或其他不法利得，難認其等個人有犯罪所得，自無庸諭知  
12 沒收、追徵。

13 (二)另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5 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本件收取並轉交他人之款項，為其等  
1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其洗錢標的財產，本應依洗錢  
1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衡諸被告2人均  
19 無犯罪所得，並考量被告2人本件之犯罪情節及其經濟生活  
20 等情形，堪認倘就其洗錢標的仍宣告沒收或追徵，應有過苛  
21 之虞，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2 徵，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A 0 1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于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姚承瑋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22

編號	被害人	罪名及宣告刑
1	A 0 3	A 1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A 1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A 0 4	A 1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A 1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A 0 5	A 1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A 1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A 0 6	A 1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1

		A 1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A 0 7	A 1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A 1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A 0 8	A 1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A 1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A 0 9	A 1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A 1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A 1 0	A 1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A 1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	A 1 1	A 1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A 1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	A 1 2	A 1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A 1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A 0 1 3	A 1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A 1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78號

05

被 告 A 1 4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A 1 5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2

13

犯罪事實

14

一、A 1 4（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麥可」）、A 1 5（TELEGRAM暱稱「EY」）於民國114年2月初某日，加入王建智（另行通緝）、少年陳○佑（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TELEGRAM暱稱「黑猴」）、少年陳○天（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TELEGRAM暱稱「柯震西」）（上2少年均另由警移送少年法院審理）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TELEGRAM暱稱「創金

15

16

17

18

19

01 國際-屁桃」、「無尾熊2.0」、「炭吉」、「創金國際」等  
02 人組成之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  
03 之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負責向「車  
04 手」收取詐騙款項（俗稱「收水」）之工作（A 1 4、A 1  
05 5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以114年度少連偵字第38號提起公訴，均不在本件起訴範  
07 圍）。A 1 4、A 1 5、王建智、少年陳○佑、少年陳○  
08 天、「創金國際-屁桃」、「無尾熊2.0」、「炭吉」、「創  
09 金國際」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0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11 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向如附表所  
12 示之人施用如附表所示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  
13 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再由A  
14 1 4轉交其自少年陳○天取得之如附表所示帳戶提款卡及密  
15 碼予少年陳○佑，少年陳○佑即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自如附  
16 表所示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後，並於鄰近地點交給A 1  
17 4，繼由A 1 4轉交予A 1 5，復由A 1 5搭乘計程車前往  
18 桃園市○○區○○○街00號青埔兒六公園，將所收款項交予  
19 王建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上開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如  
20 附表所示帳戶申設人所涉本案犯嫌，均另由警移請管轄地方  
21 檢察署偵辦）。

22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除編號5外）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3 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1 4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A 1 5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1

3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述，及提出之如附表所示證據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如附表所示詐術，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少年陳○佑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少年陳○佑所提領之款項均係轉交被告A 1 4之事實。
5	證人顏良鴻於警詢時之證述，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叫車、行車紀錄、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	證明被告A 1 5多次搭乘計程車前往上開地點交付詐款之事實。
6	路口及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截圖	證明少年陳○佑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自如附表所示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且被告2人及少年陳○天陪同在側之事實。
7	如附表所示帳戶申設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款項一經匯入，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2人就附表編號1至1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王建智、少年陳○佑、陳○天、「創金國際-屁桃」、「無尾熊2.0」、「炭吉」、「創金國際」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各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2人所為上開11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請審酌被告2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第一、二層車手，造成附表

01 所示告訴人、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失，且尚未與附表所示告訴  
02 人、被害人達成和解等情，建請量處2年以上之刑度，以資  
03 懲儆。另被告2人因本案犯罪所取得之報酬或免除之債務，  
04 均為其等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05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6 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1 檢 察 官 A 0 1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4 書 記 官 鄭意苓

15 所犯法條：

1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3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手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地點	提領時間、金額	證據
----	-----	--------	---------	------	------	---------	----

		法					
1	A03	114年2月13日12時許、假虛擬貨幣交易	114年2月14日12時25分許、10萬2,656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桃園市○○區○○路00號龍潭南龍郵局	(1)114年2月14日12時33分許、6萬元 (2)114年2月14日12時35分許、4萬2,000元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
2	A04	114年2月10日14時41分許、假物流及銀行客服	114年2月14日12時50分許、1萬9,608元			114年2月14日12時56分許、3萬元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
3	A05	114年2月13日13時22分許、假物流客服	114年2月14日12時53分許、1萬988元				無
4	A06	114年2月14日、假物流及銀行客服	114年2月14日13時2分許、6,016元			114年2月14日13時7分許、6,000元	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5	A07 (未提告)	114年2月14日10時12分許、假物流客服	114年2月14日13時23分許、4萬9,986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4年2月14日13時25分許、2萬元 (2)114年2月14日13時26分許、2萬元 (3)114年2月14日13時27分許、1萬元 (4)	Messenger 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114年2月14日13時28分許、4萬8,098元		桃園市○○區○○路00號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分公司	(1)114年2月14日13時34分許、2萬元 (2)114年2月14日13時35分許、2萬元 (3)114年2月14日13時36分許、8,000元	
6	A08	114年2月14日、假物流及銀行客服	114年2月14日15時17分許、9萬9,989元	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桃園市○○區○○路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龍潭分行	(1)114年2月14日15時19分許、2萬元 (2)114年2月14日15時20分許、2萬元 (3)114年2月14日15時21分許、2萬元 (4)114年2月14日15時22分許、2萬元 (5)114年2月14日15時23分許、1萬9,000元	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7	A09	114年2月14日14時47分許、假物流客服	114年2月14日15時32分許、1萬4,123元			114年2月14日15時36分許、1萬4,000元	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8	A10	114年2月14日、假物流及銀行客服	114年2月14日15時49分許、3萬6,102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0K超商龍潭龍潭元店	(1)114年2月14日15時56分許、2萬元 (2)114年2月14日15時56分許、1萬7,000元	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9	A11	114年2月14日14時許、假物流及銀行客服	114年2月14日15時51分許、3萬4,017元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4年2月14日15時59分許、2萬5元 (2)114年2月14日16時許、2萬5元 (3)114年2月14日16時1分許、2萬5元	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10	A12	114年2月14日、假網拍	114年2月14日15時54分許、3萬元			(1)114年2月14日16時1分許、2萬5元 (2)114年2月14日16時2分許、1萬3,005元	Messenger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
11	A013	114年2月9日	114年2月14日16時		龍潭南龍郵局	(1)114年2月14日16時18	LINE對話紀錄

(續上頁)

01

		日、假物流客 服	10分許、4萬9,987			分許、2萬5元 (2)114年2月14日16時19 分許、2萬5元 (3)114年2月14日16時19 分許、1萬5元	錄、網路銀行 交易明細截圖
--	--	-------------	--------------	--	--	---	------------------